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iant Heavy Machinery Servic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1. JE01010 租賃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行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得不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印製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本公司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且視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林桂